## 福田英才荟法律行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

## 申请指南

一、编制依据

《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政策的若干措施（2025）》、《福田区重点行业人才支持与认定办法》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符合条件的法律行业经营管理人才，依照个人资格条件与业务水平，给予最高5万元支持。同一律所限报一次，每家律所限报2人。

三、支持事项

对符合经营管理人才支持条件的律师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

四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此奖励（同一律所限报一次，每家律所限报2人）：

1. 上年度在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、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才，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在其担任主任、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才期间进入全国排名前100（不含分所）；
2. 上年度在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、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才，该律师事务所的营业收入在其担任主任、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才期间达到3亿元以上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材料形式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《福田英才荟法律行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申请表》 | 原件（签字、按手印、盖公章） | 1 | 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| 1 |  |
| 3 | 律师执业证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| 1 |  |
|  4 | 上年度执业律师人数进入全国排名前100（不含分所）的榜单证明（新则、ALB等权威法律评级机构的排行榜）或律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报告（2024年度） | 复印件（签字、盖公章、骑缝章） | 1 |  |
| 5 | 申请人作为主任、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身份的任职证明 | 复印件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| 1 | 合伙人协议、聘用合同等材料 |
| 6 | 在福田累计缴满1年的社保（或个税）清单 | 复印件 | 1 |  |
| 7 | 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| （需手抄完整开户行信息、银行卡账号，签名） | 1 |  |

六、办理流程

1. 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在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（https://qfzx.szft.gov.cn）注册、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。
2. 预审。福田区司法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，就是否符合申报主体资格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、不受理、退回处理的决定。
3. 材料提交。在网上申请并接到预审通过短信通知后，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。
4. 审核确认。由福田区司法局负责审核。
5. 公示。对审核通过的申请项目，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6. 拨款。对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对象，按照规定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发放资金。

七、办理时间及地点

1. 递交材料地址：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综合窗口。
2. 受理时间：自印发之日起，常年受理。自有效受理日起，承诺20个工作日办结。

八、其他

1. 材料提交要求：请申请人严格按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要求准备材料，为每个附件排序并编写文件名，确保内容清晰，并以PDF格式扫描上传。
2. 其他说明：
3. 曾领取过“英才荟3.0”政策中关于司法部“全国千名涉外律师”、“广东省涉外律师”、“全国优秀律师”和“广东省优秀律师”奖励的，本政策不予重复支持；以往申请过“新执业律师”奖励并初次申请“法律行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”的，对领取过0.5万元的，给予4.5万元进阶支持，对领取过1万元的，给予4万元进阶支持；由律师事务所作为申请主体，统一提交本所内所有申请人材料，奖励仅能领取一次。
4. 申请人同时符合青年优秀律师支持、涉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支持、法律行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条件的，或者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同类性质人才政策支持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发放奖励。
5. 本指南与《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政策的若干措施（2025）》第十五条“高端岗位支持”互斥，同一人同一年限申报一项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发放奖励。
6. 本指南中提到的“上年度”为2024年度，“XX个/年/万元以上”，则表示含本数。
7. 本指南项目所指支持资金为税前金额，受年度财政预算限制，支持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8.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如果出现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申报行为，需全额退回已发放的奖励政策支持资金，申报单位及个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福田区人才奖励。如出现信用问题导致不符合基本申报条件需要追回本政策支持资金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9. 本指南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,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10. 本指南由福田区司法局负责最终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755-83529912。

附件1

福田英才荟法律行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

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（照片）1寸白底证件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
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银行卡开户行 |  | 银行卡账号 |  |
| 现执业律师事务所名称 |  |
| 律师执业证证号 |  |
| 律师个人执业经历 | 执业时间 | 执业地（省、市、区） | 律师事务所/机构/单位名称 | 合同编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个人承诺 | 1. 本人在深圳首次执业至提出申请期间，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2. 本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承诺无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申报行为，否则取消支持，退回已获资金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 申请人（签字，手印）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单位意见 | 示例：经本所内部决定，同意申请该奖励。律所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区司法局意见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 　 年 月 日 |